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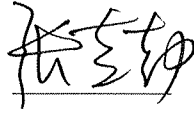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孙公司徐州阳光新凤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阳光”）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徐州阳光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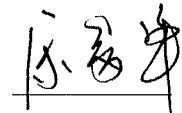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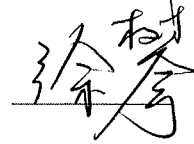
张克勤



宋爱军



徐攀



2023年9月28日